

ဟံ့ဂ်သီဂ်သျှေ့စိုဝ်းစိုဝ်းစိုဝ်းတာဝါသင်္ဃာဗျာဗျာဗျာ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西财预发〔2021〕7号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下达 2021 年度边境
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支持边境地区筑牢疫情输入防控防线，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基层〔2021〕2号），现下达你们新增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 24095 万元，其中：景洪市 4915 万元、勐海县 9145 万元、勐腊县 10035 万元。现就新增边境地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使用。此次补助资金由各边境县市统筹用于保障防控防治各项工作开展，主要用于边境群防联控

工作、非边境地区支援边境防控，其中：项目法测算资金主要用于援外物资、医疗支援队派遣、病患救治、隔离留观（活动板房）建设等，因素法测算资金主要用于边境群防联控工作、非边境地区支援边境防控、非法入境举报奖励、疫情防控防治所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标本运输等防控防治物资购置、八类人群应检尽检等防控防治工作。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支出”科目，执行中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列入相应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

二、强化绩效管理。各县（市）根据防控任务制定的直达资金工作规划、资金使用方案、绩效目标表等相关台账本次归由社保口管理，并于 2 月 5 日前将资料台账和支出进度明细报州财政局备查。同时，请各县（市）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补助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云财社〔2020〕26 号）、《云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防治工作的通知》（云财监〔2020〕2 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落实好各项边境防控防治任务。

三、落实直达管理要求。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

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在下达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此件公开发布）

